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顯堂

陳淑慧

邱義評

邱欣俞

邱奕昇

邱陳阿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黎同富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邱顯堂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貳拾陸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陳淑慧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邱義評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邱欣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邱奕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邱陳阿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其等於民事聲明上訴
02 狀所載標的金額，各應徵收如主文所示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
03 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開裁
04 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楊家蓉